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；再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其訴之利益應以其得向相對人按期請求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訴之聲明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48元及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93元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。乙○○000年00月00日生，其自聲請時至成年尚有7年3個月，扶養費總金額為1,148,839元【計算式：96,748 + (12,093 × 12個月 × 7年) + (12,093 × 3個月) = 1,148,839元】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2,000元。聲請人聲請僅繳納1,000元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
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家事庭 法 官 李佳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於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且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傳哲